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0月6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2 編號:111-98

20出頭年輕男子 多次無照騎車、駕車遭罰未繳 桃園分署扣押存款全額受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於今(111) 年(下同)3月間起,陸續受理1名張姓義務人(男,89年次)無 照騎車、駕車之交通違規罰鍰案件。張男自106年間開始,無 照騎車、駕車遭查獲之違規次數有5次,累積尚欠金額為新台 幣(下同)4萬4,300元,均拒不繳納,桃園分署清查張男名下財 產,於今年5月、9月間扣押張男之存款,全額受償。

桃園分署於今年3月間,受理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張男於106年9月、108年2月、109年3月間無照騎車及110年4月無照開車共4件之交通罰鍰3萬5,300元,桃園分署於今年5月間核發執行命令,扣押張男之郵局存款足額受償。嗣於今年8月間,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張男於108年間無照騎乘機車遭罰9,000元之案件,由於張男年僅22歲,且在17歲開始就多次無照騎乘機車,桃園分署為加強年輕人之法治觀念及守法意識,同時宣導遵守交通規則之重要性,以維護用路人權益,特於日前前往張男位於龍潭區之住所現場執行,執行人員當場告知張男尚有1張9,000元的無照騎車的罰單未繳,本分署將依法執行,並向張男宣導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時,不要因為

這一時之快,導致自己與他人的身體及財產損害,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結果,得不償失,桃園分署於今年9月間再次執行張 男之存款,清償本件9,000元的交通罰鍰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無照駕駛,駕駛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,以保障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,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,切勿心存僥倖,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,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,以免財產或所得遭強制執行!



圖:桃園分署前往張男位於龍潭區住所查訪實施法治宣導